

郑环审〔2021〕28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附属医院 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河南美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附属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根据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初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豫英路紫东路东北侧，拟建项目用地面积 4.6497 万 m²，总建筑面积 7.9894 万 m²，定位为非营利性三级综合医院，病床数 500 张，建设内容包括急诊部、门诊部、住院部、医技科室、保障系统、行政管理、院内生活配套用房等（不含传染病科室）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五、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废气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+UV 光氧净化装置处理后，由专用烟道从屋顶排气口排放，排放应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604-2018）；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采用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有组织恶臭废气排放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标准；污水处理站无组

织排放废气应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“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”标准。

（二）废水。院区综合废水经一座处理规模为650m³/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工艺为“格栅+调节池+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+臭氧消毒”，外排废水应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，同时应满足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。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室内安装，建筑隔声，风机采取封闭隔音措施，噪声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（昼间≤55dB(A)、夜间≤45dB(A)），对200m范围内的敏感点预测值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1类标准（昼间≤55dB(A)、夜间≤45dB(A)）。

（四）固废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，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清运处理。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脱水后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。生活垃圾和中药渣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。

六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七、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八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负责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督察巡查。

九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1年4月29日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9日印发
